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500946341號
附件：如公告項目



主旨：公告「社團法人臺中市神岡區察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」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該區前寮段1302、1304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「福德正神」係同一主體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、第3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，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
(一)申報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神岡區察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（登記證字號：113證他字第000641號）

(二)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：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前寮路83之3號

(三)代表人姓名：陳宗哲

(四)代表人住所：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前寮路58之3號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(一)土地標示：

1、神岡區前寮段1302地號，面積：1,342.97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福德正神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
2、神岡區前寮段1304地號，面積：993.98平方公尺，登記

名義人：福德正神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
(二)宗教性質之法人沿革資料。

(三)申報土地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(四)以神祇名義登記者，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之證明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豐洲里辦公處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神岡區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及寮福宮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3月30日起，至1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。

五、異議期限：自115年3月30日起，至1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、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，應在異議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副知申報人（社團法人臺中市神岡區寮福福德信仰發展協會）及豐原地政事務所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，並通知豐原地政事務所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